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9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

被告 詹永興

黃季璞

黃映瑄

徐子勛

徐培媛

黃子紘

黃子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季璞、黃映瑄、徐子勛、徐培媛、黃子紘、黃子睿應就被繼承人陳仁嶽所遺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列詹永興為被告，然就詹永興並無訴之聲明，後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

01 辯論時當庭撤回對詹永興之起訴部分，核與前開規定相符，
02 已生撤回之效力。

03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
04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5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6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
06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且核無同法
0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原告為訴外人詹永興之債權人，詹永興於
11 84年6月9日將其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2 應有部分（權利範圍42/288，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普通抵
13 押權予被告黃季璞等人之被繼承人陳仁嶽（下稱系爭抵押
14 權，詳如附表），依謄本記載前開抵押債權之清償日期為85
15 年6月7日，以此計算消滅時效及除斥期間，系爭抵押權已經
16 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惟詹永興怠於行使權利塗銷登記，致
17 原告無法透過拍賣程序就系爭不動產受償，原告為保全其債
18 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塗銷系
19 爭抵押權登記。另訴外人陳仁嶽已於99年2月11日死亡，其
20 繼承人即被告黃季璞等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爰併請求其等
21 辦理繼承登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黃季璞、黃映瑄、徐子
22 勛、徐培媛、黃子紘、黃子睿等人應就其等之被繼承人陳仁
23 嶽所遺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黃季璞、
24 黃映瑄、徐子勛、徐培媛、黃子紘、黃子睿等人應將如附表
25 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26 二、被告6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提出民事答辯狀陳述略
27 以：被告6人係抵押權人陳仁嶽之孫子女，陳仁嶽於99年間
28 過世後，其子女均拋棄繼承，然因被告當時年幼，且不諳法
29 律規定而不知應拋棄繼承，致成為繼承人。原告雖代位行使
30 債務人詹永興之權利，然並未提出已催請詹永興辦理塗銷系
31 爭抵押權之證明。又原告並未詢問被告6人是否同意塗銷抵

01 押權即提起本件訴訟，然被告6人對於系爭抵押權於債權請
02 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未行使而已依民法第880條規定消滅
03 認諾，不反對塗銷系爭抵押權，亦同意辦理系爭抵押權之塗
04 銷登記，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必要。並聲明：被告認諾。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
07 時起算；抵押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
08 其抵押物取償，民法第125條、128條、145條第1項分別定有
09 明文。又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
10 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
11 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880條亦有明文。查系爭抵押權
12 所擔保之債權定有存續期間為自84年6月7日至85年6月7日
13 止，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以債權
14 屆滿翌日即85年6月8日起算15年消滅時效，該債權請求權算
15 至100年6月8日消滅時效完成，又被告已提出書狀表示就時
16 效完成後並未實行抵押權，抵押權業已消滅不爭執，對於訴
17 訟標的認諾等語，循此，堪認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已因5年
18 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洵屬有據。

19 (二)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
20 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而依一般社會交易觀念，不動產
21 存有抵押權登記對於其客觀交易價值多有負面影響，並影響
22 所有權之完整性，如抵押債權並不存在或抵押權已歸於消
23 滅，而抵押權登記仍存在，自屬對所有權之妨害。又抵押權
24 為擔保物權而具有從屬性，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抵押權
25 即無由成立，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
26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7號判決參照）。又按債務人
27 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
28 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9 242條亦有明定。此項代位權之行使，就同法第243條但書之
30 旨趣推之，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
31 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

01 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
02 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判參照）。本件
03 原告為詹永興之債權人，有本院101司執字第2959號債權憑
04 證影本在卷可稽，而系爭抵押權已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
05 亦如前述。然系爭不動產上有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存
06 在，既與實際權利狀態不符，核屬對於詹永興就系爭不動產
07 之權利圓滿行使之妨害，揆之前揭說明，權利人自得本於其
08 法律地位行使權利，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以除去妨害。惟詹永
09 興竟怠於行使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之權利，已致其債權人即
10 原告無法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取償而有害於債權實現，原告
11 為保全其債權，自得以自己名義代位其債務人詹永興行使權
12 利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242條、第
13 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代位請求塗銷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
14 定登記，洵屬有據。

15 (三)再按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
16 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亦有明定，故抵押權縱為自始不
17 存在，但既經辦理登記，如於塗銷登記前，登記為抵押權之
18 人死亡而發生繼承事實時，繼承人即時取得形式上之抵押權
19 人地位，自應就該抵押權先辦理繼承登記，始得准許為塗銷
20 登記。查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之抵押權人陳仁嶽已於99年2月
21 1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6人，迄未辦理拋棄繼承，有臺
22 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陳仁嶽之除戶戶籍謄
23 本、繼承系統表等在卷可佐，然被告6人尚未就前開抵押權
24 辦理繼承登記，而塗銷抵押權登記為使物權消滅之處分行
25 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非經辦理繼承登記尚不得塗銷抵押
26 權登記。則原告於本件一併請求被告6人就被繼承人陳仁嶽
27 所遺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並於繼承登記辦妥
28 後塗銷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同應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系爭抵押權已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而系爭抵
30 押權登記之存在，屬對於原告之債務人詹永興之所有權圓滿
31 行使之妨礙，而詹永興怠於行使權利，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01 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代位請求被告6人就陳仁嶽
02 所遺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五、末按「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
05 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
06 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民事訴訟法第
07 81條第2款規定甚明。查本件原告欲塗銷被告於系爭土地之
08 抵押權登記，訴訟利益歸於原告，被告因繼承關係以致必須
09 應訴之訴訟行為，應屬防衛其權利所必要之範圍，爰依上開
10 規定，命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以示公允。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2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卓千鈴

21 附表： 114年度訴字第1093號

編號	不動產坐落	登記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抵押權登記事項
1	彰化縣○○鄉○○ 段0000地號土地	詹永興	42/288	登記日期：民國84年6月9日 權利種類：抵押權 字號：二地字第006344號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陳仁嶽 債權額比例：全部1/1 擔保債權總金額：150萬元 存續期間：自84年6月7日至85年6月7日 清償日期：85年6月7日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無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13

(續上頁)

01

				設定權利範圍：42/288 證明書字號：084二地字第001906號 設定義務人：詹永興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	--	--	---